

當神會見該隱

亞當和夏娃離開了伊甸園後，開始他們的另一種生活，需要努力耕種，才得糊口，在這之後，他們生了第一個兒子，名叫該隱，然後又生了另一個兒子，叫做亞伯。

該隱從事耕種，而亞伯則從事畜牧，二人各有自己的工作，而他們二人同時都向耶和華獻上自己的收成；聖經提到耶和華只接受亞伯的供物，而沒有接受該隱的供物，這件事使該隱十分憤怒，也十分嫉妒，他的憤怒是向著神的，埋怨神為甚麼不接受他的供物，而他的嫉妒則是向著弟弟亞伯，妒忌亞伯得到神的接納和愛護。

我們不知道神為甚麼沒有接納該隱的供物，但是從神對該隱所說的話，我們知道該隱是有些地方做得不對。神對該隱說：『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，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』從神這翻話來看，該隱並沒有全心全意，將最美好的獻給神，他的確是做得不夠好，所以該隱在神這樣對他說話的時候，他只好無言以對，因為他沒有理由可以反駁。神除了指出該隱的不是之外，還提醒他要制伏罪惡，不要被罪惡所控制。

經過與神對話後，該隱並沒有自我反省，也沒有要改過的志向，反而看見亞伯的時候，因為嫉妒而動了殺機，將亞伯殺死。耶和華神自然知道該隱所作的，但是卻沒有即時對他作出指控，只是問該隱亞伯去了那裡，該隱似乎還未平息對神的怒氣，回答說：『我不知道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』這似乎是句晦氣的話，同時也是一句推卸責任的話。神並沒有任由該隱推卸責任，直接指出亞伯的血有聲音向祂哀告，該隱所作的是不能隱瞞的。於是便宣告對該隱的責罰，便是地不再為他效力，他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

耶和華神並沒有要該隱以命抵命，而是要該隱過艱苦的生活。殺人不需要填命，實在是恩典，但是這個時候該隱卻對神說：『我的刑罰太重了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，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』於是神便宣告，凡殺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。對一個殺人兇手而這，這是神極大的恩典，也是神的保守。

從該隱對神所說的話，我們可以明白到，該隱是知道他本來的生活是有神的祝福和保守的，過去他並沒有珍惜，沒有以感恩的心而活，卻活在嫉妒當中，

以致人盲目了。然而如今將要失去的時候，他才知道這是何等珍貴。

該隱因為地所出的供物不被神悅納心生嫉妒而殺亞伯，神就沒收他緊握的成就，該隱失去了他所擅長的耕作，被罰過飄流的生活。這個時候，該隱仍然沒有為自己的不是悔過，而是想著自己將來的生活會如何。他想到自己要過飄流的生活，必定會被人欺凌，甚至會被人殺害，因而反過來對神說這個懲罰太重了。在我們的認知裡，殺人不用填命，已是很大的寬容了，那還能像講價還價般爭辯呢。

然而，神的愛仍然存在。該隱指出他這樣的飄流過活，會被人殺害，該隱這樣說出來，表明他對日後的生活存著恐懼和擔憂，實在難以在這種壓力底下平安度日，神也明白和體恤他的心情，於是便承諾，若殺害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。這是一個保守看顧的承諾，面對一個殺弟的兇首，神仍有祂的慈愛和保守，對於他的罪，他是要接受懲罰，但是對於他的憂慮和恐懼，神則賜下保守和安慰。

這就是神對人的大愛。

